

# 中山市财政局文件

中财会〔2019〕47号

##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8-2019 年度会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火炬开发区财政局，翠亨新区财金局，各镇区财政分局：

根据《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粤财会〔2018〕41号），结合我市会计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现就我市 2018-2019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以下简称“继续教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继续教育对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以下称单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即在职

在岗会计人员。以前曾取得会计从业资格或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目前未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暂不需要进行继续教育。

## 二、继续教育学习内容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两部分。

（一）公需科目学习内容由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实施，可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新版）（以下简称“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进行免费学习。学习任务完成后，公需科目学时由“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自动登记公需科目学时。

（二）2018-2019 年度继续教育会计专业科目学习内容如下：

-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应用指南相关内容；
- 2、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相关内容；
- 3、小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相关内容；
- 4、管理会计相关内容；
- 5、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相关内容；
- 6、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相关内容；
- 7、可拓展商业语言及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基础知识；
- 8、财政部在 2018-2019 年度发布的与会计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

9、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内容。

### 三、继续教育学习形式及学分要求

(一)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以自愿选择通过财政部门备案的施教机构或用人单位组织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完成学习后，打印合格证，通过“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申报学分，系统生成当年继续教育电子证书后（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都完成后才能自动生成）提交给所属单位审核确认。

(二)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不少于 90 学分。其中，专业科目取得学分一般不少于 60 学分，公需科目取得学分不少于 30 学分。学分计量标准参照《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 号）。如采用学时计量的，1 学时折算为 1 学分。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在全国范围内当年度有效，不得结转以后年度。

### 四、其他事项

(一)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按属地原则管理；

(二)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与使用、晋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将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

(三)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应当作为聘任会计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

(四) 各镇区财政分局应加大继续教育宣传工作力度，引导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更新知识、拓展技能，全面提高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全面提升专业能力。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7月31日印发

---